

石油钻采配件加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环验收 2018021 号

建设单位：大庆市万物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大庆市万物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3555500481 电话: 0459-6778866

传真: 传真: 0459-6778866

邮编: 邮编: 163311

地址: 大庆市红岗区解放一街南侧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 25 号
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



营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057448623P

名 称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25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
法定代表人 安玉多
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1月05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水和废水检测，废气和环境空气检测，土壤、污泥和固体废物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消毒产品检测，辐射检测，公共场所检测，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检测，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检测，安全评价服务，环境评估服务，防雷装置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水利资源开发利用咨询服务，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生态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年 月 日
2017 11 27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jc.gov.cn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812050934

名称: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 25 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 (163316)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油钻采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市万物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大庆市红岗区解放一街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卡箍、油压座、取样器				
设计生产能力	卡箍 1000 套/a、油压座 3000 套/a、取样器 1500 套/a、				
实际生产能力	卡箍 1000 套/a、油压座 3000 套/a、取样器 1500 套/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庆市红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061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8.2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	45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实施)；</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2、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编写《石油钻采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环评证乙字第 1061 号)</p> <p>2、大庆市红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石油钻采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岗环审〔2017〕02 号)</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3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表 1-1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及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data-bbox="382 462 616 552">作业场所</th><th data-bbox="616 462 811 552">污染物项目</th><th data-bbox="811 462 1108 55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h data-bbox="1108 462 1389 552">浓度限值</th></tr></thead><tbody><tr><td data-bbox="382 552 616 676">车间</td><td data-bbox="616 552 811 676">颗粒物 (TSP)</td><td data-bbox="811 552 1108 676">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td><td data-bbox="1108 552 1389 676">1.0</td></tr></tbody></table>		作业场所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车间	颗粒物 (TSP)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1.0
作业场所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车间	颗粒物 (TSP)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1.0						
<p>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data-bbox="382 799 679 889">类别</th><th data-bbox="679 799 960 889">昼间</th><th data-bbox="960 799 1389 889">夜间</th></tr></thead><tbody><tr><td data-bbox="382 889 679 923">2 类</td><td data-bbox="679 889 960 923">60</td><td data-bbox="960 889 1389 923">50</td></tr></tbody></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项目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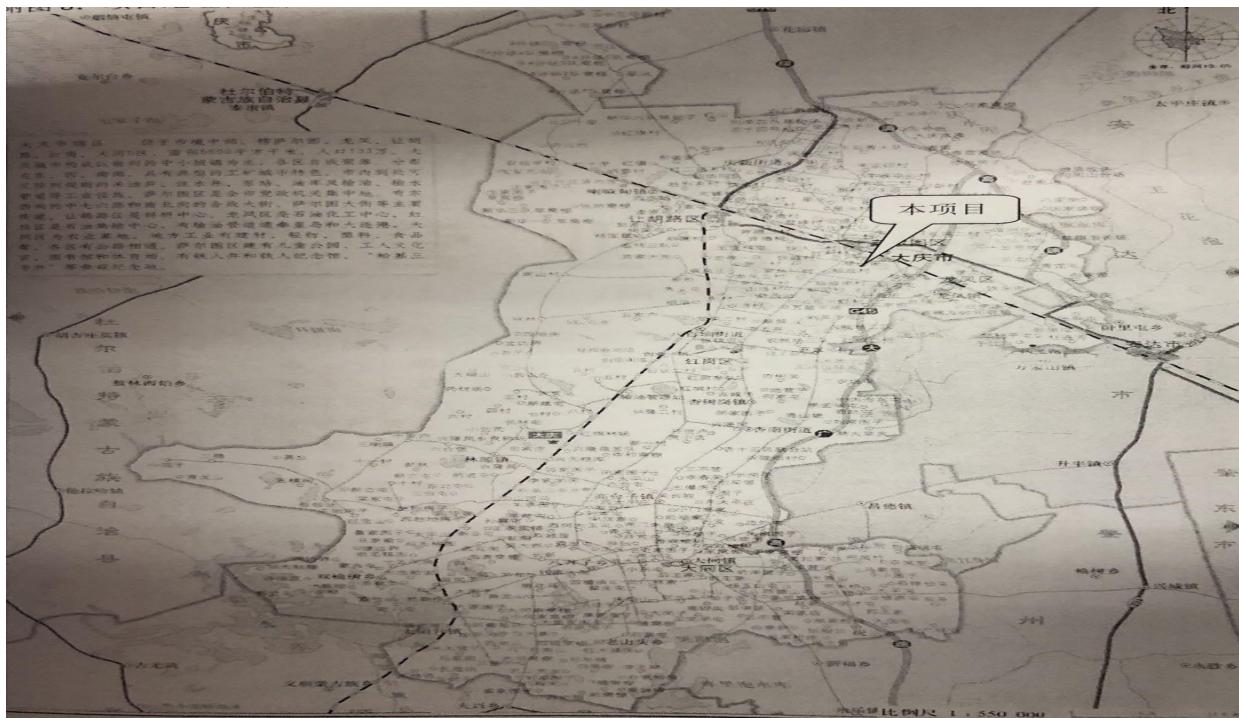
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解放一街南侧，东经 $125^{\circ} 07' 36.6''$ ，北纬 $46^{\circ} 33' 12.7''$ 。项目北侧 70m 为采油二厂第一作业区采油 47 队，西侧 660m 为第二医院住院一部，距采油二厂注水站 120m，南侧为荒草地，东侧为联谊化工厂。北侧为家属楼。建设性质为新建，占地面积 $2000m^2$ ，总建筑面积 $1260 m^2$ 。项目租用大庆油田新世纪实业公司闲置厂房及场地，建设油田钻采配件生产线，安装车床等设备 19 台套，年产卡箍 1000 套、油压座 3000 套、取样器 1500 套。企业定员 38 人，其中管理人员 6 人。每天生产 8 小时。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设计图，见图 2-1、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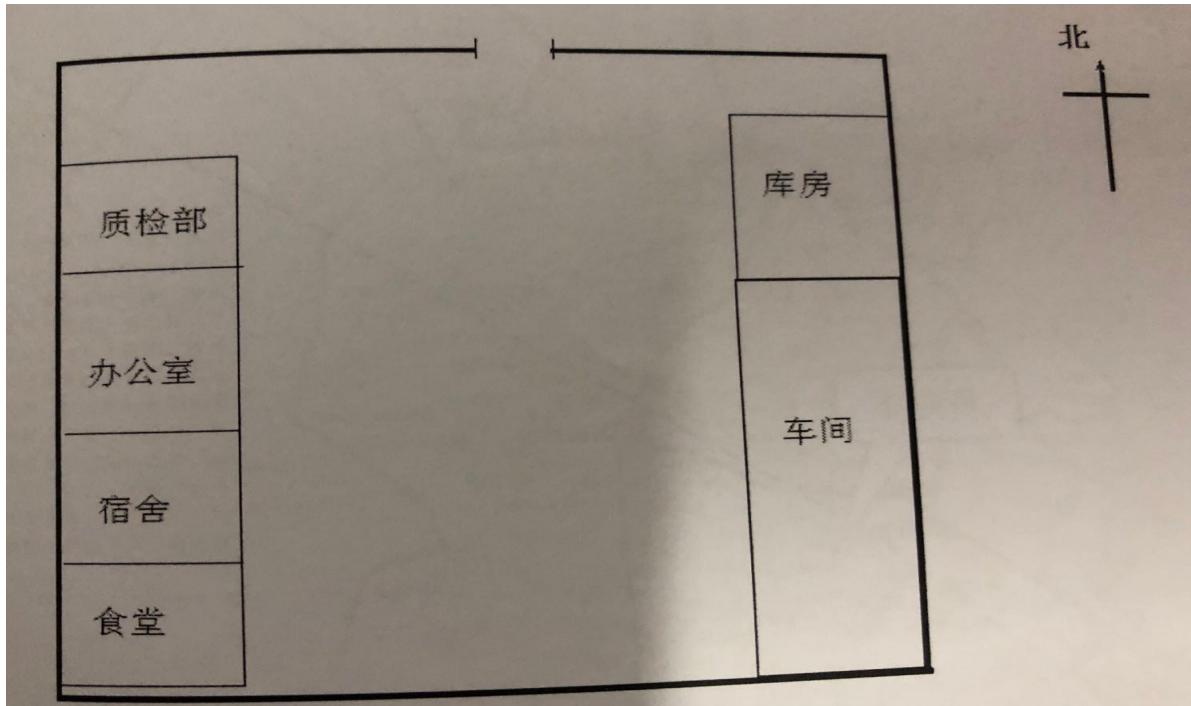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闲置车间，建筑面积 $410m^2$ ，砖混结构。安装车床、钻床等设备。
储运工程	库房	租用闲置车间，建筑面积 $170m^2$ ，砖混结构。用于储存钢材等原料。
公用工程	共排水工程	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少量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污水池，定期拉运至乘风庄污水处理厂（即大庆油田萨南实业公司污水处理厂）
	供暖工程	厂房冬季无需供暖，办公室工作人员使用电暖器取暖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由采油二厂供电所供给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各台车床安装减振垫
	固废治理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切削液和废机油使用暂存桶盛装
	污水治理	自建防渗污水储池收集生活污水
	废气治理	食堂安装小型油烟净化器
	其他	食堂安装隔油除渣池、车间内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租用现有单层砖混结构办公室 2 间，建筑面积 $170m^2$ 为管理人员办公场所
	质检办公室	租用现有单层砖混结构办公室 1 间，建筑面积 $120m^2$ 为产品检验所
	宿舍	租用现有单层砖混结构宿舍 1 间，建筑面积 $230m^2$ ，工作人员中午临时休息（夜间无人居住）
	食堂	租用现有单层砖混结构食堂 1 间，建筑面积 $160m^2$ 仅提供午餐，

续表二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项目平面设计图



续表二

变更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经现场核实,项目原设计建设职工食堂,因多方原因,实际没有建设食堂,职工就餐由就近餐饮公司提供。此项不属于重大变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	用量	产地
1	圆钢	Φ 50-Φ 100	14.5t/a	鞍钢
2	无缝钢管	Φ 32-Φ 76	24.5t/a	鞍钢
3	润滑油		0.8t/a	大庆
4	切削液		1.5t/a	大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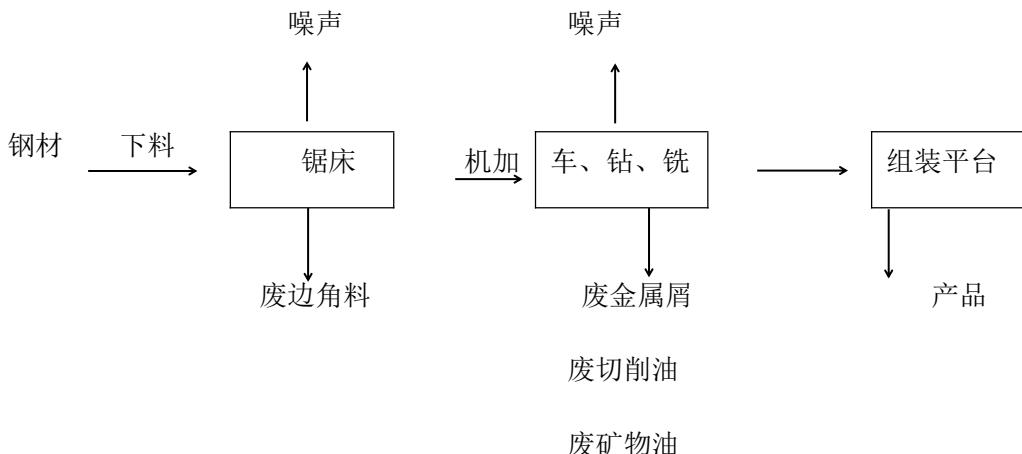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不包含喷漆工序、焊接和机件打磨工序，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2、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油压座、取样器等产品的加工主要是车、钻、铣等机械加工，利用各种车、钻、铣等加工工艺对金属材料进行冷加工，使之获得符合一定几何形状、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技术要求的产品构件，主要生产工艺说明如下：

-----下料：该工序按产品尺寸的需要利用锯床对钢材原材料进行切割下料；

-----机加成型：对切割好的材料进行车、钻、铣等机械加工成型；

-----零部件配装：对加工好的部件进行组合、装配为成品；

-----检验入库：对零部件检查各项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要求，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销。对不合格产品，采用车、钻、铣等机械设备二次加工，以符合所需求求。

表三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不设有食堂，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60kg/d 计算，总用水量为 763t/a，污水排放量 610t/a，项目自建防渗污水储池，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储池，定期外雇污水罐拉运至乘风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原环评设计职工食堂，实际生产中没有建设，本项目运营过程没有废气排放。

3、噪声

项目生产车间车床等设备产生噪声，通过对噪声源设备采取基座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边角废料和金属切削屑

生产过程中金属刚从下料工艺将产生金属材料废边角料及车、钻等机加工序将产生废金属切削屑。金属材料废边角料及废金属切削屑可再生利用，均出售给废旧金属收购部门进行回收再利用。

2)生活垃圾

运营期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3) 废切削液、废机油

车间车床、钻床等设备产生废切削液、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9-900-006-09、HW08-900-249-08。项目在车间角落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5m²，并配备 2 个废机油桶和 2 个废切削液桶（180L 铁桶），危险废物暂存间完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 相关要求建设，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续表三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监测点位

续表三

三、环保投资估算

该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450 万元, 环保投资 8.2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1.8%。实际该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2.2%。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环保措施及设施名称	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建设	实际资额 (万元)
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垫等	0.1	设备安装减震垫等	1.0
废水	建设防渗储池、污水委托处置费	6.0		7.5
废气	小型油烟净化器	0.3		
固体废物	建设 1 座危废暂存间、暂存设施	1.5	建设 1 座危废暂存间、暂存设施	1.5
其他	食堂安装隔油池	0.3		
			/	10
项目总投资		450		
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		1.8%	/	2.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储池内，定期拉运至乘风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在采取噪声源设备合理布局及机座减振降噪措施后，可有效减小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可以被接受。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后排放的餐饮油烟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被接受。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本报告表所述处理处置措施后，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与处理，有利用价值的废物得到再利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满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不会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企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区域环境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大庆市万物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大庆市万物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石油钻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大庆市万物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石油钻采配件项目租用大庆油田新世纪实业公司闲置厂房，位于红岗区解放一街南侧。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1260m²。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 8.2 万元。该项目不含喷漆、焊接、打磨工序，该项目原材料（圆钢、无缝钢管）经下料、车床机加成型、零部件装配等工序。年产卡箍 1000 套、油压座 3000 套、取样器 1500 套及安装车床等设备 19 台套。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该项目生产车间冬季无取暖，办公室取暖使用电，禁止再建锅炉。食堂大灶要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确保其排放的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二）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床、钻床等高噪音设备要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设备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Ⅱ类标准要求，不得在室外加工且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三）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金属边角料等要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属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理有关规范要求与有资质部门签订协议并按规定进行暂存、转移和处置，严禁排入外环境。

（四）该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须经隔油处理后由防渗污水储池集中收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送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随意外排。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红岗区环保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生产。

四、该项目生产原料、工艺、地点、规模等如发生变化须重新报送红岗区环保局审核。

五、由红岗区环保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大庆市红岗区环境保护局 岗环审【2017】02号 2017年5月22日印发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验收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首先应编制监测方案，并经报批，方可实施。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量大、任务重，要保证监测工作的质量并有序开展工作，必须在监测方案中详细说明有关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实际工作中监督落实。监测方案要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有关标准、技术文件、监测规范的要求而编制。

1、采样现场的质量保证

工况控制是保证验收监测取得真实可靠监测结果的前提。采取必要的核查手段对监测期间的产品生产规模、设备运转出力情况进行严格的控制，保证验收监测必须达到的生产负荷。可通过核定原料投入量、产品产量、能源（水、电、汽、煤、油等）消耗量、“三废”排放量、观察生产设施中的仪表（如压力表、温度计、流量计等）和检查操作台帐记录、了解职工当班人数等方法考察监测期间的工况。生产负荷达不到验收监测条件应即刻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0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积分式声级计 (噪声仪)
0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精密电子天平 FA2004

续表五

人员能力

工作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实际操作等持证上岗。定期各个部门组织人员培训、学习相关标准。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9.3.27	93.8	93.9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19.3.28	93.8	93.9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3]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确定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周边	颗粒物	4	3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周边	噪声	4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不设有食堂，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项目自建防渗污水储池，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储池，定期外雇污水罐拉运至乘风庄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2、废气			
颗粒物监测结果：在 0.051~0.072mg/m ³ 之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19.03.27	2019.03.28
		颗粒物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1	0.055	0.051
	2	0.059	0.057
	3	0.062	0.060
厂界下风向 2#	1	0.058	0.054
	2	0.063	0.059
	3	0.065	0.064
厂界下风向 3#	1	0.064	0.060
	2	0.069	0.062
	3	0.070	0.066
厂界下风向 4#	1	0.061	0.063
	2	0.072	0.067
	3	0.068	0.061
浓度限值		1.0	1.0
浓度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七

3、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数据范围在 53.4~55.9dB (A) 之间，夜间监测数据范围在 44.2~46.1d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厂界	2019.03.27	1# (厂界东)	55.1	45.7	
		2# (厂界南)	54.8	45.3	
		3# (厂界西)	53.4	44.5	
		4# (厂界北)	53.9	44.8	
	2019.03.28	1# (厂界东)	55.3	46.1	
		2# (厂界南)	55.9	45.6	
		3# (厂界西)	54.2	44.2	
		4# (厂界北)	54.6	44.5	
标准限值			60	50	
标准限值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的环保政策，并有健全的环保制度。项目投产试运行后，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和环评批复的要求。经现场核查，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不设有食堂，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污水储池，定期外雇污水罐拉运至乘风庄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原环评设计职工食堂，实际生产中没有建设，本项目运营过程没有废气排放。

3、噪声

项目生产车间车床等设备产生噪声，通过对噪声源设备采取基座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对厂界及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金属钢材下料工艺产生金属材料废边角料及车、钻等机加工序将产生废金属切削屑可再生利用，均出售给废旧金属收购部门进行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车间车床、钻床等设备产生废切削液、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在车间角落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完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相关要求建设，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综上所述，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大庆市万物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石油钻采配件加工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综合结论：**

从本次的验收监测结果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运行良好，环保制度健全，机制运行良好。废气监测值、噪声监测值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由此可知，在该项目管理规范、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各项指标均可以达标排放。各项环保措施满足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编写《石油钻采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环评证乙字第 1061 号）和大庆市红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石油钻采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岗环审【2017】02 号 2017.5.22）的相关要求，因此，就本次验收监测情况看，建议大庆市万物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石油钻采配件加工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建设单位对照验收监测报告表，梳理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 3、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做好出入库登记。
- 4、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 王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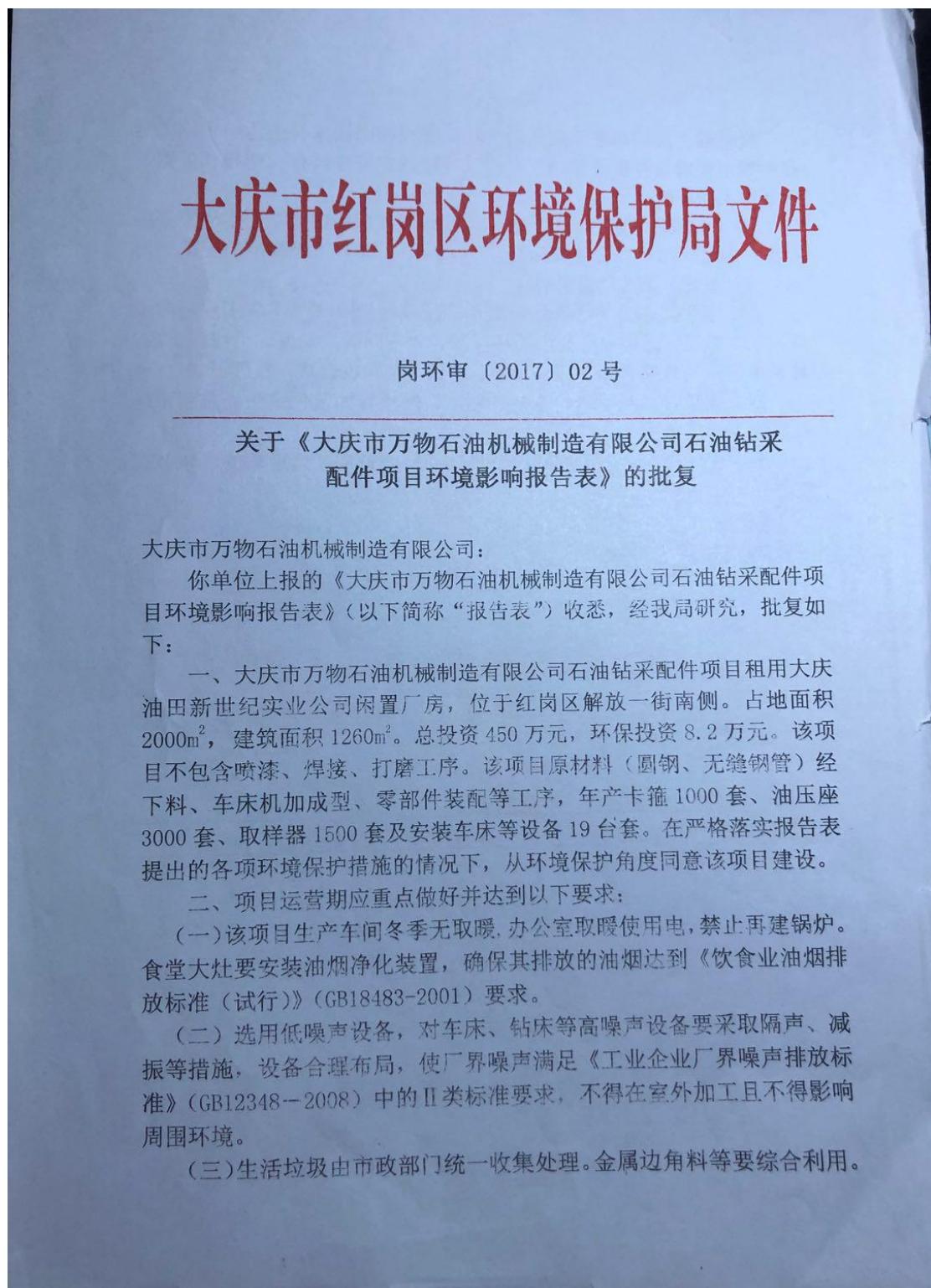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 王丽娟

填表单位(盖章) :

建设 项目	项 目 名 称	大庆市万物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石油钻采配件加工项目				建 设 地 点	大庆市红岗区解放一街南侧						
	行 业 类 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建设日期	2017年6月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	投 入 试 运 行 期 间	2017年-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 (万 元)	8.2	所 占 比 例 (%)	1.8%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大庆市红岗区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岗环审【2017】02号	批 准 时 间	2017年5月22日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大庆市红岗区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	2.2%				
	废水治理(万元)	7.5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建 设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法 人 代 表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验 收 监 测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证 书 编 号	法 人	联 系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大庆市万物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秦卫波		163311	13555500481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160812050934	安玉多	1394561244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COD												
	氨 氮												
	废 气												
	颗 粒 物												
	SO ₂												
	NO _x												
	固 体 废 物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



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属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理有关规范要求与有资质部门签订协议并按规定进行暂存、转移和处置，严禁排入外环境。

(四) 该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须经隔油处理后由防渗污水储池集中收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定期送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随意外排。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红岗区环保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生产。

四、该项目生产原料、工艺、地点、规模等如发生变化须重新报送红岗区环保局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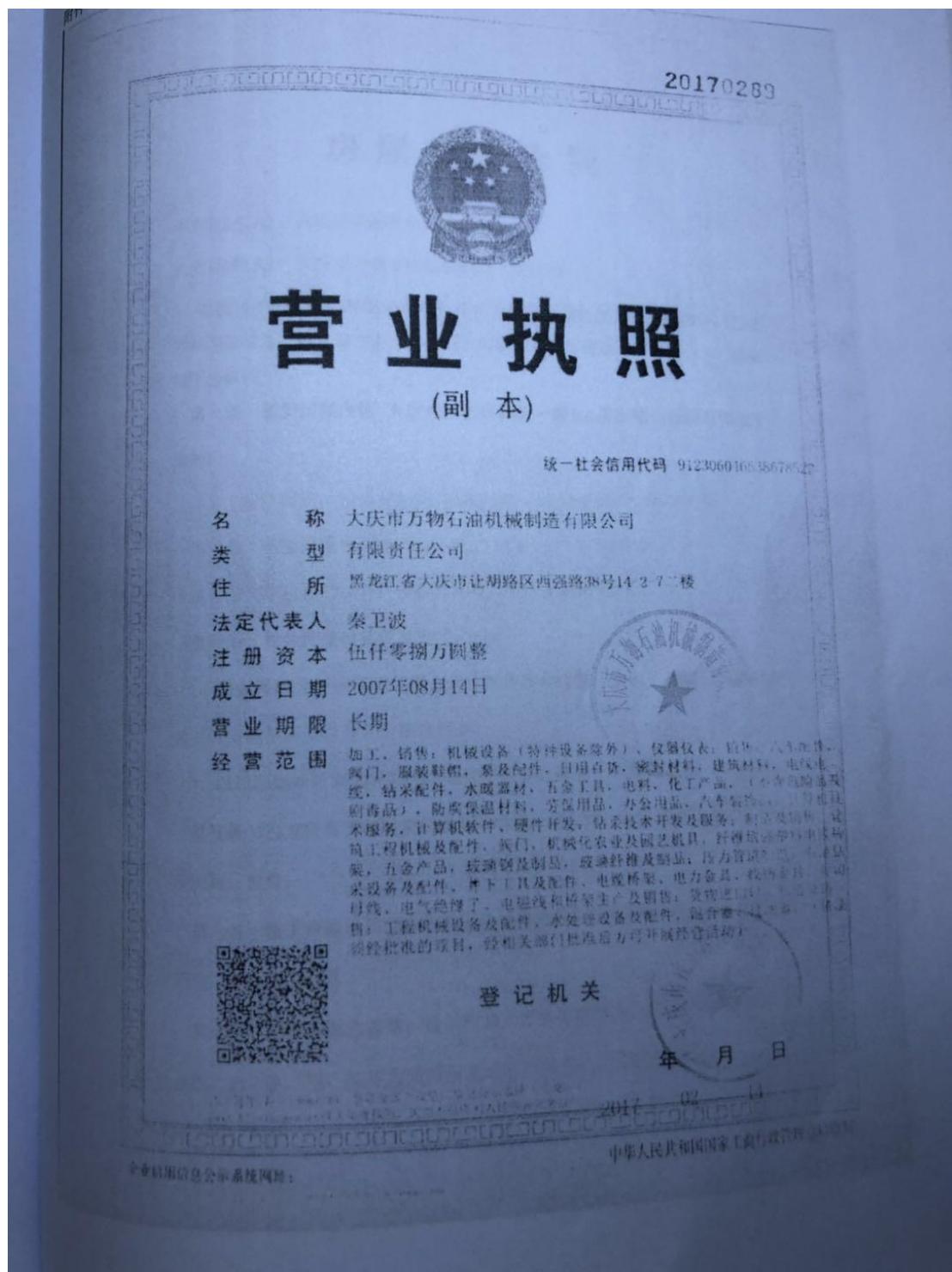
五、由红岗区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的环境监理工作。



主题词：万物 钻采配件 审批意见

大庆市红岗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22日印发

附件：营业执照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运输合同

甲方：大庆市万顺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大庆市远胜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管理法》有关条款及大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工业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提供工业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管理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资源整合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废齿轮油等）进行收集，根据甲方的收集量随时提供给乙方。
- 2、乙方现场管理及调度清运时，甲方应给予适当的配合。
- 3、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支付给乙方风险定金 2000.00 元，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废矿物油应交由乙方处置，根据市场价格甲乙双方协商定制，乙方按——元/吨收购处置，如甲方与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有业务往来，定金返回，如果无业务往来或无理由与第三方合作，一经查出，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定金不返以及由此产生的环境风险危害由甲方全权负责。
- 4、甲方应把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在运输、处置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等信息无偿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制定相关的处置、运输方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环保处理规划、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环保局备案及环保政策等信息咨询。

3、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法》、《固废法》的有关规定及大庆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过程中的环保及安全管理义务。

三、其他：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16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大庆市万利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章）：吴国波

联系方式：13555000681 签订日期：2016年9月30日

乙方：大庆市恒同正胜废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章）：李宝玉

联系方式：13936415882 签订日期：2016年9月30日

0459-6319789

附件：生活污水处置协议

生活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大庆油田萨南实业污水处理分公司

乙方：大庆市万物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和诚实信任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公司的生活污水处理事宜达成本协议。

1.2 甲方同意接纳乙方生活污水并进行处理，乙方通过车辆运输将生活污水排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按工艺要求将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并达到油田回注水标准，用于油田回注。

1.3 甲方工作人员负责填写乙方的生活污水排放记录，乙方现场工作人员负责签字确认。生活污水排放记录作为甲乙双方的结算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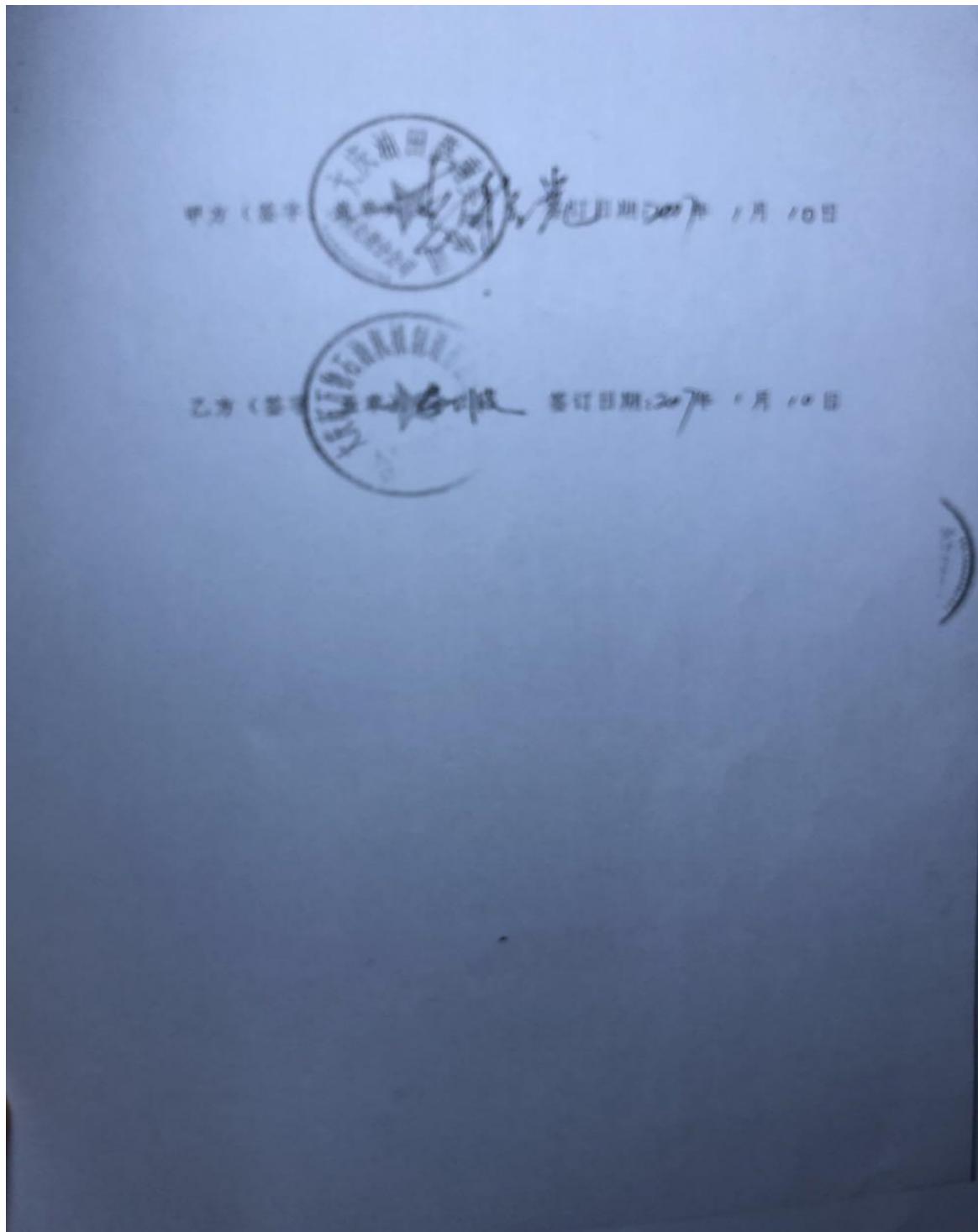
2、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费用及支付方式分为两部分。

一是生活污水接纳协议文本费用 10000 元。包括签字费、文本费、化验费、资料费。

二是生活污水实际接纳处理费，单价 5.00 元 / 立方米，结算以生活污水排放记录为依据，每月 5 日前乙方向甲方结清上个月的污水处理费。

3 协议期限



附件：环保应急预案

环保应急预案

编制人：秦榕锴

审核人：何宏明

批准人：秦卫波



附件：企业规章制度

企业规章制度

编制人：秦榕锴

审核人：何宏明

批准人：秦卫波



附件：验收监测报告





大庆市万物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检（环）字 2019 第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样品报告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复印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 4、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单位名称：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 25 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

邮政编码：163316

电话：0459-6778866、6715678

传真：0459-6778866





基本情况

受大庆市万物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28 日对大庆市万物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噪声、废气进行了监测。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确定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等。

二、监测内容

1、噪声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4 个, 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 昼夜各监测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2、废气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点位: 4 个,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监测频次: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三、质量保证

全部监测过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等标准和规范中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样品分析中采用平行双样和密码空白进行自控。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 经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院、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大庆油田计量检定测试所等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 且检定合格。

四、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详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0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积分式声级计 (噪声仪)
0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精密电子天平 FA2004

五、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3。

表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厂界	2019.03.27	1# (厂界东)	55.1	45.7
		2# (厂界南)	54.8	45.3
		3# (厂界西)	53.4	44.5
		4# (厂界北)	53.9	44.8
	2019.03.28	1# (厂界东)	55.3	46.1
		2# (厂界南)	55.9	45.6
		3# (厂界西)	54.2	44.2
		4# (厂界北)	54.6	44.5
标准限值			60	50

标准限值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大庆市万物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中检(环)字 2019 第 00000000 号

ZHJC 表 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19.03.27	2019.03.28
		颗粒物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1	0.055	0.051
	2	0.059	0.057
	3	0.062	0.060
厂界下风向 2#	1	0.058	0.054
	2	0.063	0.059
	3	0.065	0.064
厂界下风向 3#	1	0.064	0.060
	2	0.069	0.062
	3	0.070	0.066
厂界下风向 4#	1	0.061	0.063
	2	0.072	0.067
	3	0.068	0.061
浓度限值		1.0	1.0
浓度限值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点位分布图如下:



注: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监测点位



大庆市万物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中检(环)字 2019 第 00000000 号



1、从表 2 可知, 大庆市万物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2、从表 3 可知, 大庆市万物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废气颗粒物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编制人: 张彩云

审核人: 王丽娟

签发人: 王晓江

附图：固废暂存间



附图：现场照片





声 明

- 1、我公司对大庆市万物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石油钻采配件加工项目进行的验收监测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监测报告交付给你们，如贵单位对报告内容有异议，请在接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
- 2、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测负责。
- 3、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